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義川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7號、111年度毒偵字第20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義川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並已於民國112年12月8日期滿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違禁物，爰聲請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；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第2項復分別著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李義川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095號為緩起訴處

分確定，並於112年12月8日緩起訴期間屆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屬實。該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，經送鑑定後，檢出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1紙可憑（見毒偵卷第101頁），堪認如附表編號所示之扣案物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無訛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葉凡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成份	備註
1	白色透明結晶1包（總毛重1.20公克、總淨重0.898公克）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(一)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驗畢滅失，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。 (二)盛裝毒品之包裝袋，會有極微量毒品殘留，故上述包裝袋應整體視為查獲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